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台南市私立施恩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龔煜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  
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  
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  
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4號公示  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1年8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  
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2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  
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沈佩霖

01  
02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台南市私立施恩<br>教養院龔煜棠 | 台南郵局 | 大觀室內裝修設<br>計工程有限公司 | 111年6月15日 | 18,250元       | C0000000 |